

行政执法事项

单 位： 藁城区司法局

时 间： 2024年12月16日

藁城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总表

(共 2 类、10 项)

单位：藁城区司法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检查	共 4 项	
1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2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3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4	4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二、行政处罚	共 6 项	
5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7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6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藁城区司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章；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章；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	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 5.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藁城区司法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

	<p>(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 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 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 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或者私自收取费用, 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 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 应当责令其改正。</p>				
--	--	--	--	--	--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司法行政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返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p> <p>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不得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p>	司法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县级	
---	--	--	--------	--------------	----	--